重庆市开州区天和镇卫生院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开州区天和镇卫生院是一所一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农村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为计划生育提供技术服务，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与护理，卫生防疫保健及健康教育。

（二）单位构成

开设内科、外科、妇（儿）科、中医科、康复理疗科、公共卫生管理科、影像（放射、超声）科、检验科、心电图室、中（西）药房、财务科、院感科、医务科等科室。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是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 101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4.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8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2年增加17.94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17.9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1014.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54.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907.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9.18万元，年终结转结余33.38万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增加317.93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17.93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2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27万元，比2022年增加17.9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47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卫生健康支出907.2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住房保障支出19.1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无项目支出。

我单位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三公”经费为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120救护专用车1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邱珺 联系方式：023-52745992**